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恩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5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前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定管轄權之有無，以起訴時為準，又所謂起訴時，自以該案件繫屬於法院時為準（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3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在甲地監獄服刑之受刑人，如經移監解交乙地監獄執行而除其名籍，固可認為甲地已非被告之所在地；但若只是暫時離開甲地監獄，例如戒護就醫或借提暫押等原因而暫時離開甲地監獄，並未解除該受刑人在監服刑之名籍，於借提原因消滅後，除另有事由外，即應解還原監服刑。故受刑人經借提暫押他處，不能認為原服刑監所之所在地法院即當然無管轄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044號、99年度台上字第2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民國113年9月3日繫屬於本院，有該署113年9月3日中檢介祥113偵38589字第1139108390號函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

（見本院卷第5頁）。斯時被告之戶籍地為高雄市○○區○○路000號12樓之2，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且由被告112年8月3日警詢筆錄記載其「現住地址」亦為上述戶籍地址（見南市警卷第17頁），足證該址即為被告之住所，卷內並無任何資料顯示斯時被告設居所於臺中市；又被告於113年2月22日入法務部○○○○○○○○○○（位於高雄市燕巢區）執行，執行期間為113年2月22日至114年2月16日，雖於113年4月12日借提入法務部○○○○○○○○，然已於113年8月1日返還原監即法務部○○○○○○○○○○，後被告於113年9月2日至113年11月18日因借提於法務部○○○○○○○○○○（位於新北市土城區）執行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堪認本案113年9月3日繫屬於本院時，被告之住、居所或所在地均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另本案告訴人黃祈豪之住所地、遭詐地及遭詐交款地均在臺南市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見臺南警卷第25至26頁、臺南地檢偵27545卷第55至59頁），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考，而被告供述其非傳送詐欺訊息給告訴人之人，已忘記其收款後交款給上手之地點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無證據證明施用詐術地及洗錢地在臺中市，是本案之犯罪行為地、結果地亦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綜上所述，本案不論犯罪地、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均不在本案管轄區域即臺中市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顯無管轄權。從而，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自有未合，應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而本案有管轄權之法院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考量本案詐欺犯罪結果地為臺南市，且原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爰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俊毅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589號

被 告 陳恩杰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2樓
之2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恩杰於民國112年3月間，透過「柯業昌」（由警追查中）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創薪科技」、「MEKX」及「凱Ky」等真實年籍姓名不詳成年人所組織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角色。陳恩杰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LINE暱稱「創薪科技」，於112年4月3日12時許，向黃祈豪謊稱：可透過虛擬貨幣賺錢不實訊息，致黃祈豪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及面交多筆款項【黃祈豪其餘遭詐欺合計新臺幣（下同）68萬元部分，另由警方追查中】。本案詐欺集團食髓知味，再由LINE暱稱「創薪科技」

向黃祈豪佯稱：向指定幣商買幣，可以投資虛擬貨幣賺錢不實訊息，致黃祈豪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4月4日17時3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安立門市（下稱安立門市），交付現金5萬元與自稱幣商人員之陳恩杰。陳恩杰再將5萬元轉交給「柯業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總計陳恩杰從業2個月間並獲得12萬元之高額報酬。嗣黃祈豪欲領出投資金額，遭該集團成員要求再繳72萬元，始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安立門市監視錄影畫面，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祈豪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恩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向告訴人黃祈豪取款5萬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祈豪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韋儒（另案起訴）於警詢中之指認	證明於上開時地，出現在監視器錄影畫面中之人為被告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車輛詳細資歷報表、告訴人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等資料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並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面交5萬元予被告之事實。
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893號等檢察官起訴書、臺灣新竹地	被告以相同手法詐欺其他不同之被害人而涉嫌詐欺之事實。

01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 0032號等檢察官起訴書	
----	-------------------------------	--

02 二、核陳恩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3 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04 嫌。被告與「柯業昌」、「創薪科技」、「MEKX」及「凱K
05 y」等真實年籍姓名不詳其他成年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06 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
07 告以一行為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屬以一行為觸犯數
08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
09 詐欺取財罪處斷。至被告之犯罪所得共12萬元，業經被告於
10 偵查中所是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1 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7 檢 察 官 張富鈞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0 書 記 官 黃雅婷